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就本次回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对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本次回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售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一）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对该决议进行了公告。

2、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及授权期限有效期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4、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1、2019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1,922,3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2019年9月9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9]548号《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301,922,3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翔鹭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72”，上市数量301.9223万张。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1.92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于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宜

1、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换基本发行条款”之“12、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

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事宜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售事宜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苏苗声

徐梦灵

2022年5月23日